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衛生控制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説明附註	1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於本蛹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 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承第48至5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採納之公

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

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擴大該授權以增加本公司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

司章程細則,當中將納入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之權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何鑑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11

楊國瑞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黄妙婷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以下方面有關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兩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於董事會之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何鑑雄	執行董事	25
楊國瑞	非執行董事	20
譚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黄妙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黄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人數之三分一(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一之數為準)須每年輪值退任。 因此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兩名退任董事均具有勤奮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並無證據顯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即超過九年)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相反,此乃本公司的寶貴資產。總括而言,提名委員會對兩名退任董事於過往在董事會及擔任董事會三個委員會成員之表現深表讚賞。

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後,認為彼 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 看法。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建議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兩名退任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譚剛先生及王妙婷女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佔該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 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713,616,52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 往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2,723,30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 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12名承授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每股0.09港元。5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九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新股。

待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68,616,520股股份,此代表倘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3,723,304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713,616,52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71,361,65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待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後,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應為768,616,520股,此代表倘購回授權獲更新後,本公司將可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861,652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意向。惟董事確認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該購回才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之急遽變化,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靈活地為本公司淨資產增值及/或增加每股盈利。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將提呈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現行的修訂相符;(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作出相關規定監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現行規定;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並將該等修訂納入章程細則,以 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將仍然有 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而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 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説明附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之現有章程細則與建議修訂一併閱讀。

股東亦可於事先預約後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其他地方)查閱新章程細則初稿及章程細則之副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並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2頁內。

由於並無股東於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力,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 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倘若表决結果均等,則大會主席除可擁有其擁有的票 數外,有權再投一票或投下決定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 則第13.39(5)條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衛生控制

為了將感染COVID-19及流感的風險降至最低,未佩戴高效能口罩或具有疑似流感症狀之與會者或不得(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或派發茶點或紀念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兩名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早列如下:

(1)譚剛,7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譚先生為資深之銀行及財務專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修畢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泛太平洋銀行家課程。譚先生確認其健康狀況良好,可於連任後履行其作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譚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B.2.3,其獨立性於重選時須經檢討。譚先生已不時達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據此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過往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譚先生向本公司就業務、經營、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意見、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貢獻良多。

譚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之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提前決定或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如獲連任,譚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每年自動重續。在過去數年,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資歷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彼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2)黃妙婷女士,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英國拉夫堡大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女士於審核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參與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之財務顧問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黃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B.2.3,其獨立性須經檢討。黃女士已不時達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據此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黃女士過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度期內,彼向本公司就業務、財務管理、經營、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意見、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貢獻良多。

黄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黄女士之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提前決定或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如獲連任,黄女士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每年自動重續。在過去數年,本公司與黃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參考黃女士之經驗、資歷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彼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小姐重選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如上市規則所要求,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更詳細資料以供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8,616,520股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將可被允許回購最 多76.861.65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股東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凈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回購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相關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僅會以相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應付之溢價僅會以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回購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現時價格,董事會考慮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現時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而言)或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52	0.084
七月	0.151	0.106
八月	0.120	0.106
九月	0.118	0.085
十月	0.085	0.075
十一月	0.094	0.078
十二月	0.085	0.08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8	0.081
二月	0.111	0.085
三月	0.110	0.087
四月	0.093	0.08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0	0.072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 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如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發生 改變(按收購守則不時之定義),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憑藉彼/彼等 權益增加之水平)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 何股份。 本附錄作為建議修訂之說明附註。股東務請與附錄四所披露相關章程細則編號之建議修訂全文一併閱讀下列說明附註。

- 1. 納入或修訂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佈」、「核數師」、「結算所」、「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刪除「聯繫人」及「營業日」之釋義及更新章程細則中有關此方面的相關條文(章程細則第1條);
- 2. 闡明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暫時性的形式複製文字或數字,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章程細則第2(e)條);
- 3. 規定非常決議案為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章程細 則第2(i)條);
- 4. 闡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通訊簽署或簽立(章程細則第2(1)條);
- 5. 闡明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 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章程細則第2(m)條);
- 6. 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 出席該會議(章程細則第2(n)條);
- 7. 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章程細則第2(a)條);
- 8. 闡明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章程細則第2(p)條);
- 9. 闡明若股東屬法團,則對股東之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章程細則第2(q)條);
- 10. 反映本公司股份之現時面值(章程細則第3(1)條);
- 11.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章程細 則第9條);

- 12. 闡明就在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而言,該獨立股東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章程細則第10(a)條);
- 13. 闡明概不得以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章程細則第12(1)條);
- 14. 闡明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 類似性質的證券(章程細則第12(2)條);
- 15. 闡明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本公司印章,且除 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 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章程細則第16條);
- 16. 藉刪除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於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章程細則第45(a)條);
- 17. 規定股份不得轉讓予法律、法院命令或適用規例禁止轉讓的任何人士(章程細則 第48(2)條);
- 18.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之暫停通告可透過公佈或電子通 訊發出(章程細則第51條);
- 19. 訂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章程細則第56條);
- 20.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全球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章程細則第57條);
- 21. 規定任何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董事會須根據要求者的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列明擬審議的有關議案。該等會議僅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章程細則第58條);
- 22. 闡明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及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章程細則第59(1)條*);

- 23. 闡明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過半數股東可在給予較短通知期後召開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章程細則第59(1)(b)條);
- 24. 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其中包括)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章程細則第59(2)條);
- 25.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即組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章程細則第61(2)條);
- 26. 規定倘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及該大會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且該大會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章程細則第62條);
- 27. 規定(a)本公司如有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及(b)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章程細則第63(1)條);
- 28.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新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 應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章 程細則第63(2)條);
- 29. 訂明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 將大會押後至另定之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 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章程細則第64條);
- 30. 規定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第64A(1)條);
- 31. 規定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 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章程細則第64A(2)(a)條);

- 32. 規定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 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章程細則第64(2)(b)條);
- 33. 規定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章程細則第64A(2)(c)條);
- 34. 規定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為混合會議, 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應 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若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 以會議通告內指明者為準(章程細則第64A(2)(d)條);
- 35. 規定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有權可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章程細則第64(B)條);
- 36.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 提出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章程細則第64D條);
- 37. 規定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則在遵守若干通知規定的情況下, 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 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章程細則第64E條);
- 38. 訂明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 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章程細則第64F條);
- 39. 闡明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章程細則第64G條);
- 40. 規定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章程細則第 66(1)條);

- 41. 規定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 除外(章程細則第70條);
- 4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之情況除外(章程細則第73(2)條);
- 43.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章 程細則第77(1)條);
- 44.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章程細則第78條);
- 45. 訂明結算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並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表決的 權利)(章程細則第81(2)條);
- 46. 闡明有關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候選董事之通知期(章程細 則第85條);
- 47. 規定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 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章程細則第86條);
- 48. 闡明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可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第100(1)條);
- 49.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章程細則第111條);
- 50.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刊登於網站上之方式向董事發出(章程細則第112條);
- 51. 允許董事會選舉一位以上主席(章程細則第115條);
- 52. 規定就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章程細則第119條);
- 53. 規定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i)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ii)透過有權獲得付款的人士書面指示且董事會可能指示之其他方法支付(章程細則第139條);

- 54. 規定該等股息區分比例必須與該等其他比例所載比例相同,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章程細則第144(1)條);
- 55.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任何儲備或基金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 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 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章程細則第144(2)條);
- 56. 規定就本公司核數師而言:
 - (a) 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章程細則第152(1)條);
 - (b) 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 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 下任期(章程細則第152(3)條);
 - (c) 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 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章程細則第154條);
 - (d) 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其酬金。任何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釐定的有關酬金委任(章程細則第155條);
- 57. 訂明就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言:
 - (a)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通告:專人送達、送交或留存於相關人 士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中之登記地址、在指定報章、其他刊物或按上市規 則之規定刊登廣告、以電子通訊形式將其傳送至彼可能提供之相關電子地 址(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 之任何規定)、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章程細則第158(1) 條);
 - (b) 應享有擁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 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章程細則第158(4)條);

- (c) 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 達通告的電子地址(章程細則第158(5)條);
- (d) 本公司可僅提供通告、文件或刊物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惟須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章程細則第158(6)條);
- (e)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 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登載通知視作已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視為已送達(章程細則第159(c)條);
- (f)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而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 視為已送達(章程細則第159(e)條);
- 58. 規定本公司將就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 作出(章程細則第161條);
- 59. 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章程細則第164(1)條);及
- 60.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章程細則之上述修訂及澄清並貫徹章程細則之其他 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全文(大寫轉變惟並無改變詮釋、重新編號及行距變動除外)載列如下:

詮釋

章程細則編號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表首列內的字詞帶有第二列所載的對應解釋。

字詞	解釋
"公佈"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 之規限下及其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 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 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定的解釋。
"核數師"	當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 <u>、</u> 或合夥 或法團。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為 免生疑問,假如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 兩警告信號、停電或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事件(不論 是否與上述任何事故同類)而令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任 何時間關閉或暫停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 程細則而言,該日須當作營業日計算。
"結算所"	凡本公司的股份在 <u>指定某司法管轄區的</u> 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報價,則獲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 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

虚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

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 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

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

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

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 根據《法令》及/或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而須予備存

的本公司成員總登記冊或(如嫡用者)任何分支登記冊。

"大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

及表決權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由上市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人。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有關主題或文意的任何內容與下列釋義不相一致,否則:

- (e) 除非另載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寫的用語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情況,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成員所作的選擇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i)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 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 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jk) 凡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須就某事宜通過普通決議,則就該事宜通過 的特別決議及非常決議亦具有效力:

- (I) 對於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須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以印章簽立、以電子簽署簽立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而對於通知或文件的提述,須包括藉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能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形物體);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 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 分與會人員(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 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 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員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
- (n) 對會議之提述指(a)以本章程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 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 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如 文義要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 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 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 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若股東屬法團,則本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 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公司的股本須分拆為每股0.0250.10元的股份。
- (2) 在《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者)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 身股份的權力,將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限制條件而予以行使。
- (3) 在遵從<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u>相關主管</u>監管當局的規則和規例下,本公司可為着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資助或在與該購買有關下給予資助。

股本的更改

6. 在獲得法律所需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將其 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法令》明文准許對股份溢價帳的使用除外)任何股份溢價 帳或任何不可分發儲備減少。

股權

9. 在《法令》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須於可確定的日期或在按公司或持股人的選擇(假如組織章程大綱已如此授權)贖回的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上述可贖回優先股;而本公司可在進行上述發行或轉換前藉成員普通決議而決定該等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假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經由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則買價須受制於上限,而本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具體購買交易而不時在成員大會上決定該買價上限。假如購買以投標方式作出,則須容許所有成員參與投標。

股權的更改

10. 在《法令》規限且無損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訂明,否則在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 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持有<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 議認許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對於上述另外舉行的每一次大會,本章程細則中 關乎本公司的成員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但: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a) 任何該等大會(不包括包括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是兩名持有面值不少於 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或其代表(如成員為法團,則其妥 獲授權的代表),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 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不 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及

股份

- 12. (1) 在《法令》、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成員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及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且無損在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董事局可隨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的原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董事局可將該等股份出售或分配、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各種處理方法的對象人士、進行時間、作價及條款和條件,但不得導致按折扣至彼等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假如任何成員或人士以某一個或以上特定地區為登記地址,而董事局認為,在該一個或以上地區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給予該等股份或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將毋須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將毋須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給予該等股份或向該等成員或人士提供上述各項。因對上一句而受影響的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另一類別的成員,亦不得被當作另一類別的成員。
-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購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u>,向其持有人賦予權利,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股票

16. 每一張股票均須經蓋上印章或其複製品或經打印上印章後發出,並須指明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的話)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而股票亦可採用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不可發行及代表超過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以上個別情況而通過決議,決定任何股票(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是可藉某種機械方式附加在該股票或證明書上或是可打印在該股票或證明書上,又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明書毋須經由任何人簽署。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成員登記冊

44. 成員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於營業時間內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在按照《法令》 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備存該等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的任何地方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假如已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如適用者)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給予有關通知,或已藉任何為同一目的而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接納的途徑和方式給予有關通知,則成員登記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登記冊或其他分支登記冊) 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均可閉封,而董事局可決定該閉封的時間或期間,但於每個年度內,該等時間或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紀錄日期

- 45. <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u>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已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為下列目的而釐定任何日期為紀錄日期:
 - (a) 決定何等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而就此而言,紀錄 日期可以是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是該日 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股份的轉讓

-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均可藉<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規則所准許並按照該等規則的任何方式,或按常用格式、或根據上市規則經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該等文書可由有關成員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等文書可由有關人士親筆簽署,或可經由機印簽名簽署,或可按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48. (1) 董事局可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就任何轉讓予董事局不予批准的人的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對於受制於仍然存續的股份轉讓限制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計劃),董事局亦可如此拒絕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在無損上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亦可拒絕就任何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 (2)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u>i</u>)任何幼年人、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u>ii</u>)法律、法院命令或適用規例禁止轉讓的任何人士。
- 49. 在不局限對上一項章程細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該轉讓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上市規則所允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局所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51. 假如已按照<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u>所的規定,<u>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u>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以給予有關通知,或已藉任何為同一目的而獲<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u>所接納的途徑和方式給予有關通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3. 在《法令》第52條規限下,由於某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於出示董事局所要求關於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該人如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此意。該人如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惠及該另一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其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一樣。

無法聯絡的成員

- 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無法聯絡的成員的股份出售,但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c) 如<u>上市管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規則有如此規定,本公司已<u>根據上市規則</u>給予通知及按照<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而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以表示本公司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售賣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過了三(3)個月或<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所容許的較短時期。
- (3) 為使任何該等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而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其效力將等同於已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簽立。該等股份的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買款毋須理會,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上述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等售賣的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淨收益後,即對有關的前成員欠有數額相等於該等淨收益的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或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等淨收益可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本公司亦毋須就由該等淨收益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死亡、破產、清盤或因任何理由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項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售賣仍然有效和生效。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成員大會

- 56. 本公司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而每次周年大會須在董事局所決定的時間(於舉行對上一次周年大會之日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時間相距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的話))及地點舉行。
- 57. 周年大會以外的每一次成員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按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大會可在董事局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u>,及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按照一股票為</u>基準,一名或多名會員如於存放下述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亦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事務或決議案及須於有關大會的議程按請求人的要求列載其要求處理的有關議案;而該等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該請求書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該等大會,則上述請求人可按照《法令》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等大會。

成員大會的通知

- 59. (1) 召開周年大會前,須給予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營業整日的通知。召開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設的特別大會前,須給予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大會(包括特別大會)前,<u>須</u>可給予為期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整日的通知,但假如獲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且得到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可在給予較短通知期後召開: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之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 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 權利。

(2) 通知須指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説明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開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須在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周年大會。每次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所有成員(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成員)、所有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2)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任何一項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進行處理該事務(但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一事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如有兩(2)名享有表決權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該會議的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依照章程細則第57條提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局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地舉行。如在指定舉行該延會的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延會即須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如有人獲委任為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成員大會。在任何會議上,如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上述兩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沒有人獲委任為該等人員,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董事在願意的情況下將擔任會議主席。假如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如每名出席的董事均推卻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獲選為會議主席者卸任該職位,則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享有表決權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 倘於任何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就此獲允許之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應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毋須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按該會議的決定將該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和/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該會議若非延期將可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舉行延會前須給予為期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該通知須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毋須指明延會所要處理的事務的性質或所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毋須就會議延期給予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 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 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 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 主席須信納於會議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 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 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 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 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 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

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 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會上處理之任何事 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若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以會議通告內指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指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 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 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 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認為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颱風導致「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站上 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決定 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並受其 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 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 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 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舉 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 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 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 他通訊設施等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 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及表決

- 66. (1) 在符合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 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但就上述規定而言,於催繳或應繳分期股款之前所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股款,均不得視作就有關股份已繳足。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屬實體會議,但對於純粹關乎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該會議的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但假如某名成員委任屬結算所(或其一名或以上代名人)的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乃指下述事宜:(i)不包括在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向其成員發出的補充通告之內的事宜;及(ii)與大會主席的下述各項責任有關的事宜,即確保大會有秩序地進行及/或容許恰當和有效地處理大會事務,且同時給予成員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不論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假如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之實體會議</u>,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其時在該會議上享有表決權的成員;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 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成員,而就該等 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 的十分之一。

- 一名代表成員的人或 (如成員為法團) 妥獲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當作等同該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 67. 如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須當作會議上的決議。除非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投票票數,否則本公司毋須作出該等披露。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令》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有關會議的主席在其可能有的任何其他票之上,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如股票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表決,猶如該人是唯一有權持有該股票的人一樣;但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各名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為施行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如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成員死亡,而相關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人數有兩名或以上,則所有該等人士須當作是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任何就與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方面而言屬於病人的成員,或由對於保護無能力處理自己事務的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的事務的個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均何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上述法院所委任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大會而言亦可在其他方面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分行事及被視作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董事局所可能要求以證明擬行使表決權的人具有權限的證據,須於指定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2) 任何人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可就之而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該人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該人須於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u>、續會</u>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局信納該人有權持有該等股份,又或董事局於早前已承認該人有權就之而在該等大會上表決。

-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u>3</u>2) 假如本公司知悉,按<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規則規定,任何成員須放棄參與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只能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 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74. 一旦出現下列情況:

(a) 任何人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或

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有關會議<u>、續會</u>或延會就任何決議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除 非在該異議所針對的票投出或該錯誤發生的會議<u>、續會</u>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 提出該異議或指出該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只有當會議 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曾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有關 決議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會議主席在該等事宜上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決定。

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並<u>發言及</u>表決的成員 (無論個人、公司或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u>發言及</u>表決。持有兩股 或以上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成員大會或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 上代表該成員及代其<u>發言及</u>表決。一名代表毋須是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 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有權代該成員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成員本身可行使的 權力一樣。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證明受委代表之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有所要求) 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的附註或任何附隨文件當中(或透過該附註或文件)為送交該等文書而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在該文書所指明的簽立該文書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屬無效;但如會議原本在上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對於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會,該委任代表的文書仍屬有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作出該委任的成員親自出席已召開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被撤銷。
-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所批准的其他格式(但應包括對擬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雙向投票之條文這不得妨礙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在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供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於在該權限所涵蓋的會議上就任何決議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投票。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中另有述明,否則該文書對於與其有關的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有關代表權的會議<u>或續會</u>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任何附隨該通知的文件為送交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2) 屬結算所(或其一名或以上全屬法團的代名人)的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但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項章程細則而獲如此授權的人,須當作已妥獲授權,而毋須取得或提供關於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一名或以上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會議上之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而言是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而假如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

董事局

83. (2)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內的臨時空缺或(在獲成員在成員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成員不時在成員大會上決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周年大會,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卸任

84. (1)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夫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不受輪換卸任的規定限制,亦不得計入每年卸任的董事人數內。

85. 除在大會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已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遞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大會出席並表決的成員(不包括獲提名的人)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該成員擬提議該人出選董事之職,連同一份由該獲提名的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但適用於上述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須為至少七(7)日,包括至少五(5)個營業日,而假如上述通知於發送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大會的通知之前遞交,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從發送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大會的通知當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七(7)日前為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送交書面辭職通知,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 面辭職通知;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 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6.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u>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u>,否則董事局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支付任何就該人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款項,或任何作為該人退職的代價或作為與該人退職有關的代價的款項(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該人按有關合約有權獲支付的款項)。

董事的權益

- 100. (1) 任何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於其中具有關鍵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本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下列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 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董事引致或承 擔之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 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 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 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未授予任 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授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 之人士之特權及權力;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 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 約或安排。(i)因董事或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提供 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交一項保證,已獨自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關於將本公司、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 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 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身為有關包銷或分包銷的參 與人而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或行將具有利害關係者;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只是因其在本公司的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持有權益而以等同於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的方式在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或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v) 任何關乎股份認購權計劃、退休基金、退休或去世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 安排的採納、更改及運作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基金、計劃或安排同時關 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及僱員,而且沒 有就任何身為董事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其一名或以上聯繫人而提供該等基 金或計劃所關乎的各類人士普遍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u>延續或</u>延期及以其他方式 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 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召開,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召開。凡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則秘書須照辦。假如以書面、口頭(包括親口或致電)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刊登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電郵或董事局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向一名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則須當作已妥為向該董事發出該通知。
- 113. (3) 假如其他董事不表反對,及假如若無本項規定有關會議本應不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即使在董事局會議上停任董事,仍可繼續列席該會議、以董事身分行事及獲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終結為止。
- 115. 就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可選出<u>一名或多名</u>——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u>及或任何</u>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均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一份由大多數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以及因上述理由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者)簽署的決議,假如符合下述條件,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條件包括: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董事須已透過與本章程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獲給予上述決議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的內容;以及沒有任何董事知悉或曾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提出的反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等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之中,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簽名摹本須視為有效。即使有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在董事局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於重大的情況下,不得取代董事局會議而通過任何為考慮該事宜或事務而提出的書面決議。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任何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i)以支票或股息單;(ii)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匯入有權獲得付款的人士書面指定的賬戶;或(iii)透過有權獲得付款的人士書面指示且董事會可能同意之其他方法支付。本公司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認股權證藉註明由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的郵件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有關郵件可註明由登記冊內相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一名持有人在登記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收件,或註明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收件。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份上述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股份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付款予登記冊內相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一名持有人,而寄送該支票或股息單所涉及的風險將由該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承擔。被要求兑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為兑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而作出的付款,將構成充分解除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即使隨後看來該支票或股息單會被盜去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背書曾被偽冒亦然。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發的任何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的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本公司 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帳或基金帳 (包括損益表)上的貸項的全部款額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發,據此該等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或(如獲法規准許)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基礎是該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將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帳或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而分配給該等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帳及將之運用時,董事局須遵從《法令》的規定。

附錄四 建議修訂概要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法令》第88條及本章程細則第153150條規限下,董事報告書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之時並在便於閱讀的標題下載有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陳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成員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發出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每一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並須按照《法令》規定,提交本公司在大會上省覽;但本項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會計紀錄

150. 在獲得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別)准許且在妥為適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需的一切同意(如有的話)的範圍內,凡藉未被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將源自本公司的年度帳目的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送交某人,而該報表及報告書的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則就該人而言,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符合;但任何在其他方面有權得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書的人,可藉著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除了將簡要財務報表送交該人外,亦要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送交該人。

151. 假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規別)的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系統或藉任何獲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 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送交)發布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的文件的副本或(如適用者)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定的簡要財務報告,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人同意或須當作已同意把藉上述方式發布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該人的責任,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的文件送交該人的規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0條將簡要財務報告送交該人的規定須當作已獲符合。

審計

- 152. (1) 在《法令》第88條規限下,成員須於周年大會或其後於每年的特別大會上, 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任期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 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的成員,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在 任期間均無資格以本公司的核數師身分行事。
- (3) 在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成員大會上,成員可藉<u>非常</u>特别決議於任何時間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並可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免任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任職。
- 153. 在《法令》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的帳目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受審核最少一次。
-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以成員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相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假如核數師辭職或死亡,或在被要求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患有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令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將該空缺填補及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通知

- 158. (1) 本公司向成員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帶有<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u> 所的規則所給予的意思的「法團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 採用書面方式或藉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訊息或其他的電子傳送或<u>電子</u>通訊形式給 予或發出。任何該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或由本公司藉面交方式送達予有關人士或送交任何成員;
 - (b) 或可由本公司將該通知或文件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然後將之郵寄至該成員,而該信封須註明由該成員在登記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或由該成員為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收件;或(視乎情況)可由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屬適用)(《法令》所界定)或按上市規 則要求在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 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 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 及/或有關向任何該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在本公司電腦網 絡網站登載之通知(「登載通知」)之規定;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 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2) 本公司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成員為使本公司能向該成員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直通電報、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可由本公司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直通電報、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作出傳送的人於有關時間合理和真誠地相信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該地址、號碼或網址將導致該通知或文件妥獲該成員收取。該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藉在指定報章(正如《法令》所界定者)或每目出版並行銷於本地區的報章刊登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予以送達或送交;或(在獲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由本公司藉載入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向成員發出通知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提供(「供應通知」)而予以送達或送交。本公司可藉上述任何方式(但在網站張貼的方式除外)發出將該供應通知給予成員。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給予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予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充分送達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 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每名股東或人士, 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 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僅提供英 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 登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當日或登載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 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e) 如於本章程細則准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 當日視為已送達。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可以英 文或中文給予成員。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一項藉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傳輸的訊息看來來自一名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的一名妥獲委任受權人或妥獲授權的代表,則在有關時間內沒有可供倚賴該訊息的人得取的明確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訊息須當作經由該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而該訊息的內容與該訊息被收取時的內容相同。本公司將就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下文章程細則第162(2)條所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之規限下,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而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及他們每一人,以及他們的每一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在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下的職責或應有職責時或就該等執行而言,由或因任何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作為而令他們或其中任何人或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須要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不受傷害;而上述各類人士均毋須為下列各項負責,即一名或以上同類人士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或獲或可能獲本公司交存或寄存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物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投放或投資於其中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漏,或在上述各類人士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時或就該等執行而可能出現的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但本彌償不得引伸而涵蓋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資料

166.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營業詳情,以及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的處理的任何帶有或可能帶有業務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的事宜,凡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成員的利益不宜向公眾傳達該等詳情或事宜,則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披露該等詳情或事宜或索取關於該等詳情或事宜的資料。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 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就次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譚剛為本公司董事。
- 5. 重選黃妙婷為本公司董事。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 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 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 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 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時。|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 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秦偉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鉅輝 黃妙婷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 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 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 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 6.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 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 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huagroup.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